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养老目标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养老目标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	010320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安养老目标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7350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 204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 3 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经理	何移直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1992 年 8 月 3 日

注：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增设 Y 类基金份额。

Y 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投资业务设立的单独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的相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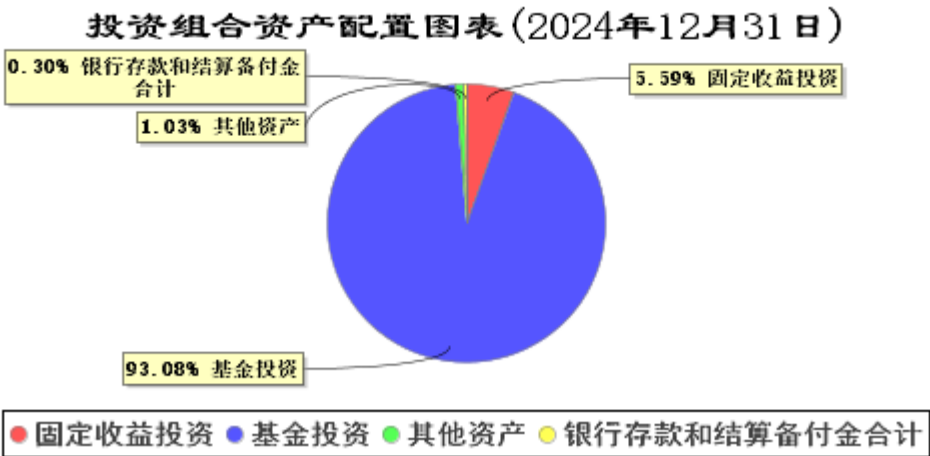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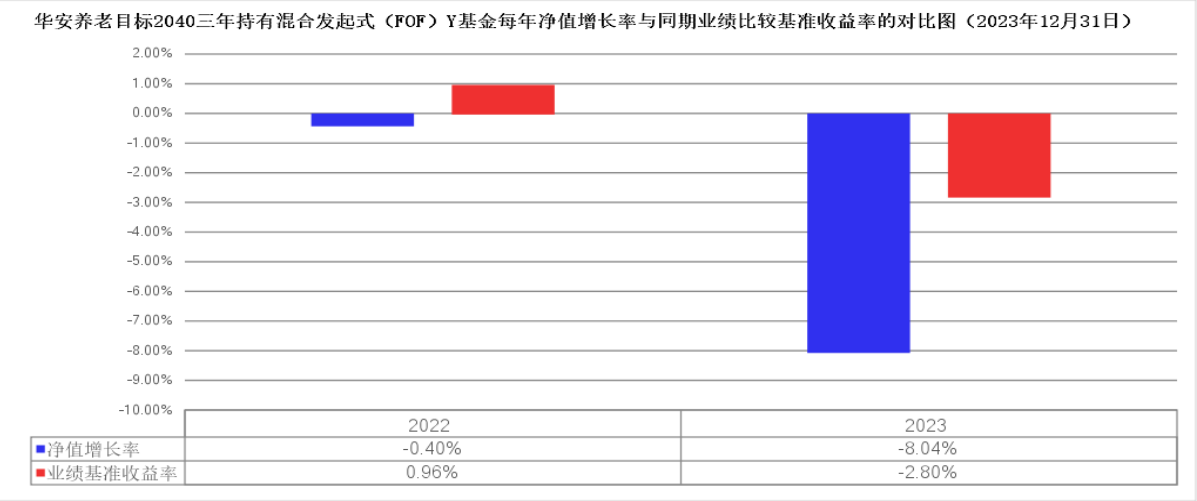
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证券投资基金精选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股票投资策略 5、流动性管理策略 6、风险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X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X） 其中，X 值为本基金各阶段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最近连续四个季度披露的基金定期报告中显示股票投资比例高于基金资产的 60%或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基金资产 60%以上投资于股票的混合型基金）配置中枢，具体见招募说明书。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1.20%	—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300 万元	1.00%	—	非养老金客户
	3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	非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	每笔 1000 元	非养老金客户
	—	—	每笔 500 元	养老金客户 （直销）
赎回费	N<7 天	1.50%	—	—
	7 天≤N<30 天	0.75%	—	—
	30 天≤N<180 天	0.50%	—	—
	N≥180 天	0.00%	—	—

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

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前述 1 个月以 30 日计）

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设置，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安养老目标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5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

1、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 204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本基金设置了 3 个公历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只能在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才能提出赎回申请，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无法赎回的风险。自 2041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对于 2041 年 1 月 1 日基金转型之前已确认的份额，自转型之后，不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亦可申请赎回。

2、本基金主要目标客户群为 1975-1985 年左右出生的客户（2040 年左右退休，假设退休年龄区间位于 55-65 周岁之间），投资者购买前需要事先评估本基金是否符合自身的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

3、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在每个时间段设置了大类资产配置中枢，可能发生基金实际的资产配置情况与预设的大类资产配置中枢发生偏离的风险。

4、自 2041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名称调整为“华安颐瑞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与转型前相比在至少以下几个方面发生重大变化：

（1）运作方式上，转型后基金采用开放式运作，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对于 2041 年 1 月 1 日基金转型之前已确认的份额，自转型之后，不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亦可申请赎回；

（2）投资上，转型后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型基金；

（3）费率设置上，转型后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0.40%，年托管费率为 0.15%。

（4）转型后，本基金可能被移除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若被移除名录，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将被暂停申购，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基金投资范围上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商品基金、QDII 基金等多种具有不同类别及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因此，包括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商品市场及海外市场等各类资产市场的变化，都会影响本基金业绩表现。

6、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因此本基金所持有基金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所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水平及业绩表现等，都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7、基金运作风险。

8、政策风险。

9、交易型基金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10、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基金时，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通特性，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在面临基金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11、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12、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 Y 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法律

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得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 （一）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二）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三）基金份额净值
- （四）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五）其他重要资料